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20.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集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75、0275、3073
末“5”位数	58158、78158、98158、38158、18158、76552、26552
末“6”位数	196627、321627、446627、571627、696627、821627、946627、071627
末“7”位数	9924205、7924205、5924205、3924205、1924205、8519470、3519470
末“8”位数	29184808、61476217、32376556、29545323、789066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葫芦娃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葫芦娃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

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91个有效报价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中,2,5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78个有效报价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5号)》,网下投资者山东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山东黄金宝弘私募基金被列入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吴少萍	吴少萍	A736672670	5.19	1,100
2	潘芝尹	潘芝尹	A552002875	5.19	1,100
3	潘福梅	潘福梅	A459916546	5.19	1,100
4	王君	王君	A402937171	5.19	1,100
5	尚海英	尚海英	A293323114	5.19	1,100
6	曾妙娟	曾妙娟	A60830414	5.19	1,100
7	张立	张立	A174489837	5.19	1,100
8	付小东	付小东	A649339663	5.19	1,100
9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	因诺天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4027	5.19	1,100
10	上海玖瑞资产管理	玖瑞大鹏精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06421	5.19	1,100
11	上海玖瑞资产管理	玖瑞汇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97588	5.19	1,100
12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B881635954	5.19	1,1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7,044,500,000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公募基金老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32,435,200,000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7.26%;年金保险资金(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9,878,0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1.35%;其他类型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44,731,3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1.39%。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老社保类	32,435,200,000	37.26%	2,141,180	53.40%	0.006601%
年金保险类	9,878,000,000	11.35%	636,682	15.88%	0.006445%
其他类	44,731,300,000	51.39%	1,232,138	30.73%	0.002755%
合计	87,044,5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5号)》,网下投资者山东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山东黄金宝弘私募基金被列入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幸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通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6、010-86451545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80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万股,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3倍(截至2020年6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风险,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和2020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风险,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和2020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20年7月8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上市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0日(T+2日)公告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无效发行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认购资金情形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均可能导致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5日(T-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3倍(截至T-16日,即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安排请见同日刊登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推迟发行公告》。

6.发行人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76.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873.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02.27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大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时,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发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4.公司根据经审阅的2019年1-3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2020年4-6月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等其他相关资料,充分评估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对2020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914.49	27,712.99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14	3,313.38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35	3,253.15	0.38%

注:上述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通过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6.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二级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营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52倍(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风险,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8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6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7月15日。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为2020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款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0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价格、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发行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20年6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52倍。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风险,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发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4.公司根据经审阅的2019年1-3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2020年4-6月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等其他相关资料,充分评估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对2020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914.49	27,712.99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14	3,313.38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35	3,253.15	0.38%

注:上述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通过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6.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二级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营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73.73万元,现汇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智能	湖南省2018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奖	50.00	2020年3月	长财办函(2018)87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宇环智能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8	2020年6月	长财开管办发(2018)116号 长沙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宇环智能	外贸专项资金	5	2020年4月	长财开管办发(2017)133号 长沙市外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金	与收益相关